

387

春秋集義



詳校官通政使_臣夢吉

給事中_臣溫常綬覆勘

總校官原任中允臣王燕緒

校對官原任典簿臣郭祚熾

膳錄貢生臣鄧友樞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集義卷三十

宋 李明復 撰

宣公

程頤曰宣公名倭文公之子赤庶兄匡王五年即位

宣謚也善問周達曰宣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謝湜曰宣公之立上不受之天子下不受之先君書

即位著其自立也

胡安國曰宣公為弑君者所立受之而不討賊是亦聞乎弑也故如其意焉而書即位以著其自立之罪而不嫌于同詞美一也有小大則褒詞異惡一也有小大則貶詞異一美一惡無嫌于同

公子遂如齊逆女

謝湜曰大喪而逆女其惡不待貶絕而見矣公即位而逆女將以結援于齊也納幣非卿故不書公子遂

魯逆臣王法在所絕也稱公子以宣公親之也翬稱
公子遂稱公子而桓與聞逆宣受逆臣立其惡著矣
胡安國曰魯秉周禮喪未朞年遣卿逆女何亟乎太
子赤齊出也仲遂殺子赤及母弟而立宣公懼于見
討故結婚于齊為自安計越典禮而逆之如此其亟
而不顧者必敬嬴仲遂請齊立接之始謀也其後滕
文公定為三年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
君莫之行也喪紀浸廢夫豈一朝一夕之故自文宣

金匱要略卷三十
莫之行矣此所謂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也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程頤曰脫氏字

謝湜曰遂不稱公子一事再見者卒名故也逆夫人至稱以者逆女君命故也婦姜不稱氏者以婦配姓則不氏亦猶以謚配姓則不氏也女子以姓為本言婦姜而不言氏非褒貶之法也公子公孫宗族之親也春秋時皆以臣禮仕于國以親言之則有尊卑之

序也然則公室子孫逆女以卑者行則順以尊者行
則逆

胡安國曰有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不貶絕以見惡
夫人與有罪焉則待貶而後見故不稱氏夫人其如
何知惡無禮如野有死麕能以禮自防如草蟲愆期
有待如歸妹之九四則可免矣凡稱婦者其詞雖同
立義則異逆婦姜于齊病文公也以婦姜至自齊責
敬嬴也敬嬴嬖妾私事襄仲以其子屬之殺世適兄弟

出主君夫人援成風故事即以子貴為國君母斬焉
在衰服之中請婚納婦而其罪隱而未見也故因夫
人至特稱婦姜以顯之此乃春秋推見至隱著妾母
當國用事為後世鑒者也槩指為有姑之詞而不察
其旨則精義隱矣

朱熹曰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恐是當時史官所書
如此益為如今魯史不存無以知何者是舊文何者
是聖人筆削如何得見聖人之意

夏季孫行父如齊

謝湜曰左氏謂請會于齊

胡安國曰經書行父如齊而不言其故謂納賂以請會者傳也經有不待傳而著者比事以觀斯得矣下書公會齊侯于平州則知此會行父請之也又書齊人取濟西田則知其請蓋以賂也雖微傳其事著矣諸侯立卿為公室輔猶屋之有楹也而謀國如此亦不待貶而惡自見者也不然以行父之勤勞恭儉相

三君而無私積必能以其君顯名與晏嬰等矣

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

程氏學曰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哀三年蔡人放其大夫公孫獵于吳諸侯專放大夫可乎唯罪輕于專殺耳君之卿佐是謂股肱股肱或虧何痛如之

謝湜曰放屏棄之詞放驩兜於崇山是也誅罰王之
事也諸侯擅命其上專殺大夫其次專放大夫書放
胥甲父罪之也古者大臣有罪放之幽遠之地者擯

之不得為民病也衛晉之鄰也以甲父不忠于晉而放之于衛是以晉之禍移之于鄰國也書放甲父于衛著其失也舜之四刑放重于流竄重於放殛重于竄

胡安國曰放猶羈置毋去其所比于專殺者其罪薄乎云爾或以為近正非矣大夫當官既不請于天子而自命以為有罪又不告于司寇而擅刑猶不遠于正乎秦晉戰于河曲撓史駢之謀者趙穿也若討其

不用命則當以穿為首止治軍門之呼偕貶可也而獨放胥甲父則以趙盾當國穿其族子而盾庇之也桃園之罪其志固形于此矣故稱國以放見晉政之在私門而成上侵為後戒也

呂祖謙曰放胥甲父于衛河曲之戰趙穿與胥甲父俱敗軍謀何故獨放甲父此見趙宣子私意處當時所以不便誅他時正為是親不敢行法耳此莫是自文公以來開此端隙魏犢與顓頡俱執曹負羈之官

而文公止殺顛頡然文公猶是國君趙盾乃人臣豈
可徇私意而行法乎此所以成趙穿弑靈公之事

公會齊侯于平州

謝湜曰平州齊地左氏謂定公位

胡安國曰按左氏曰會于平州以定公位魯宣篡立
逾年舉國臣子既從之矣若之何位猶未定而有待
于平州之會也春秋以來弑君篡國者已列于諸侯
之會則不復致討故曹人以此請負芻于晉夫篡弑

之賊毀滅天理無所容于天地之間身無存歿時無古今其罪不得赦也以列于會而不復討是視倫紀為弁髦棄人類為禽獸此仲尼所為懼春秋所以作也然欲定其位者魯公宜稱及齊而曰會者討賊之法也凡討亂臣賊子必深絕其黨而後為惡者孤矣公子遂如齊

胡安國曰宣公篡立之罪仲遂主謀為首惡初請于齊遂為上客而並書介使者罪叔孫得臣不能為有

無亦從之也大夫有以死爭者矣然削而不書以叔仲惠伯死非君命失其所也遂及行父則一再見于經矣如齊拜成雖削之可也又再書于策者于以著其始終成就弑立之謀以戒後世人臣或內交宮禁以固其寵或外結藩鎮以為之援至于殺生廢置皆出其手而人主不悟者其慮深矣凡此皆直書于策而義自見者也

六月齊人取濟西田